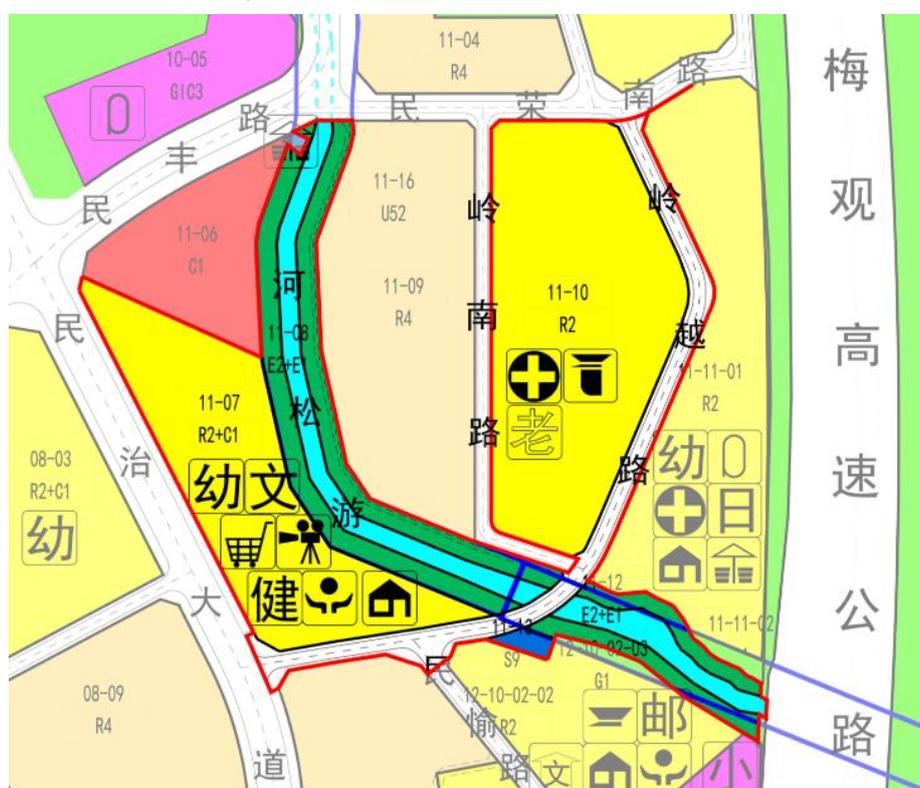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民治中心地区]法定图则 11-07 等地块及局部道路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0 年第 9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民治中心地区]法定图则 11-07 等地块及局部道路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1-07	R2+C1	二类居住用地+商业用地	25701	—	幼儿园 (9 班)、居住区级文化中心、综合市场、影剧院、健身房、社区服务站、社区居委会	现状保留
11-08	E2+E1	农林和其	20057	—	—	规划

		他用地+水域				
11-12	E2+E1	农林和其他用地+水域	7091	—	—	规划
11-13	S9	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585	—	—	规划
11-10	R2	二类居住用地	35700	3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、社区警务室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规划，城市更新单元应贡献不少于5294平方米公共利用用地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 2020年8月7日